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08年度訴字第604號

03 原告 張乾隆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訴訟代理人 葛睿麟律師

06 複代理人 李雷傑

07 被告 (被告之姓名及其訴訟代理人之住居所地址，均詳
08 如附件一所示)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言
10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文

- 12 1. 被告李張秀、連飛玉、連進福、連陳梅、連恭誼、連晨妤、連
13 志村、連淑芬、連書寧、連鴻松、連鴻達、連淑娟、連正權、
14 連君國、連青珠、連七子、李連月英、汪芮甄、連淑珍、張
15 坤條、郭色、張裕源、汪裕承應就被繼承人張邱幼所遺如附表
16 五十七所示土地應有部分1680分之210辦理繼承登記。
- 17 2. 被告張錫麟、張錫牙、張錫彬、詹啟舟、詹馨儀應就被繼承人
18 張川流所遺如附表二所示土地應有部分1680分之105辦理繼承
19 登記。
- 20 3. 被告張程豐、張民庶、張筱鈴應就被繼承人張春夏所遺如附表
21 二所示土地應有部分1680分之35辦理繼承登記。
- 22 4. 被告郭色、張裕源、汪裕承、汪芮甄應就被繼承人郭秋金所遺
23 如附表二十六所示之土地應有部分1680分之210辦理繼承登
24 記。
- 25 5. 如附表一所示之土地，為變價分割，賣得價金，由如附表一所
26 示之共有人，依附表一所示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之。
- 27 6. 如附表二所示之土地，為變價分割，賣得價金，由如附表二所
28 示之共有人，依附表二所示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之。
- 29 7. 如附表三所示之土地，為變價分割，賣得價金，由如附表三所
30 示之共有人依附表三所示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之。

- 01 8.如附表四所示之土地，為變價分割，賣得價金，由如附表四所
02 示之共有人，依附表四所示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之。
- 03 9.如附表五所示之土地，為變價分割，賣得價金，由如附表五所
04 示之共有人，依附表五所示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之。
- 05 10.如附表六所示之土地，為變價分割，賣得價金，由如附表六所
06 示之共有人，依附表六所示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之。
- 07 11.如附表七所示之土地，為變價分割，賣得價金，由如附表七所
08 示之共有人，依附表七所示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之。
- 09 12.如附表八所示之土地，為變價分割，賣得價金，由如附表八所
10 示之共有人，依附表八所示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之。
- 11 13.如附表九所示之土地，為變價分割，賣得價金，由如附表九所
12 示之共有人，依附表九所示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之。
- 13 14.如附表十所示之土地，為變價分割，賣得價金，由如附表十所
14 示之共有人，依附表十所示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之。
- 15 15.如附表十一所示之土地，為變價分割，賣得價金，由如附表十
16 一所示之共有人，依附表十一所示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之。
- 17 16.如附表十二所示之土地，為變價分割，賣得價金，由如附表十
18 二所示之共有人，依附表十二所示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之。
- 19 17.如附表十三所示之土地，為變價分割，賣得價金，由如附表十
20 三所示之共有人，依附表十三所示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之。
- 21 18.如附表十四所示之土地，為變價分割，賣得價金，由如附表十
22 四所示之共有人，依附表十四所示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之。
- 23 19.如附表十五所示之土地，為變價分割，賣得價金，由如附表十
24 五所示之共有人，依附表十五所示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之。
- 25 20.如附表十六所示之土地，為變價分割，賣得價金，由如附表十
26 六所示之共有人，依附表十六所示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之。
- 27 21.如附表十七所示之土地，為變價分割，賣得價金，由如附表十
28 七所示之共有人，依附表十七所示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之。
- 29 22.如附表十八所示之土地，為變價分割，賣得價金，由如附表十
30 八所示之共有人，依附表十八所示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之。
- 31 23.如附表十九所示之土地，為變價分割，賣得價金，由如附表十

- 九所示之共有人，依附表十九所示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之。
- 24.如附表二十所示之土地，為變價分割，賣得價金，由如附表二十所示之共有人，依附表二十所示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之。
- 25.如附表二十一所示之土地，為變價分割，賣得價金，由如附表二十一所示之共有人，依附表二十一所示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之。
- 26.如附表二十二所示之土地，為變價分割，賣得價金，由如附表二十二所示之共有人，依附表二十二所示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之。
- 27.如附表二十三所示之土地，為變價分割，賣得價金，由如附表二十三所示之共有人，依附表二十三所示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之。
- 28.如附表二十四所示之土地，為變價分割，賣得價金，由如附表二十四所示之共有人，依附表二十四所示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之。
- 29.如附表二十五所示之土地，為變價分割，賣得價金，由如附表二十五所示之共有人，依附表二十五所示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之。
- 30.如附表二十六所示之土地，為變價分割，賣得價金，由如附表二十六所示之共有人，依附表二十六所示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之。
- 31.如附表二十七所示之土地，為變價分割，賣得價金，由如附表二十七所示之共有人，依附表二十七所示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之。
- 32.如附表二十八所示之土地，為變價分割，賣得價金，由如附表二十八所示之共有人，依附表二十八所示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之。
- 33.如附表二十九所示之土地，為變價分割，賣得價金，由如附表二十九所示之共有人，依附表二十九所示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之。
- 34.如附表三十所示之土地，為變價分割，賣得價金，由如附表三

- 01 十所示之共有人，依附表三十所示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之。
- 02 35.如附表三十一所示之土地，為變價分割，賣得價金，由如附表
03 三十一所示之共有人，依附表三十一所示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
04 之。
- 05 36.如附表三十二所示之土地，為變價分割，賣得價金，由如附表
06 三十二所示之共有人，依附表三十二所示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
07 之。
- 08 37.如附表三十三所示之土地，為變價分割，賣得價金，由如附表
09 三十三所示之共有人，依附表三十三所示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
10 之。
- 11 38.如附表三十四所示之土地，為變價分割，賣得價金，由如附表
12 三十四所示之共有人，依附表三十四所示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
13 之。
- 14 39.如附表三十五所示之土地，為變價分割，賣得價金，由如附表
15 三十五所示之共有人，依附表三十五所示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
16 之。
- 17 40.如附表三十六所示之土地，為變價分割，賣得價金，由如附表
18 三十六所示之共有人，依附表三十六所示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
19 之。
- 20 41.如附表三十七所示之土地，為變價分割，賣得價金，由如附表
21 三十七所示之共有人，依附表三十七所示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
22 之。
- 23 42.如附表三十八所示之土地，為變價分割，賣得價金，由如附表
24 三十八所示之共有人，依附表三十八所示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
25 之。
- 26 43.如附表三十九所示之土地，為變價分割，賣得價金，由如附表
27 三十九所示之共有人，依附表三十九所示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
28 之。
- 29 44.如附表四十所示之土地，為變價分割，賣得價金，由如附表四
30 十所示之共有人，依附表四十所示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之。
- 31 45.如附表四十一所示之土地，為變價分割，賣得價金，由如附表

01 四十一所示之共有人，依附表四十一所示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
02 之。

03 46.如附表四十二所示之土地，為變價分割，賣得價金，由如附表
04 四十二所示之共有人，依附表四十二所示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
05 之。

06 47.如附表四十三所示之土地，為變價分割，賣得價金，由如附表
07 四十三所示之共有人，依附表四十三所示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
08 之。

09 48.如附表四十四所示之土地，為變價分割，賣得價金，由如附表
10 四十四所示之共有人，依附表四十四所示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
11 之。

12 49.如附表四十五所示之土地，為變價分割，賣得價金，由如附表
13 四十五所示之共有人，依附表四十五所示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
14 之。

15 50.如附表四十六所示之土地，為變價分割，賣得價金，由如附表
16 四十六所示之共有人，依附表四十六所示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
17 之。

18 51.如附表四十七所示之土地，為變價分割，賣得價金，由如附表
19 四十七所示之共有人，依附表四十七所示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
20 之。

21 52.如附表四十八所示之土地，為變價分割，賣得價金，由如附表
22 四十八所示之共有人，依附表四十八所示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
23 之。

24 53.如附表四十九所示之土地，為變價分割，賣得價金，由如附表
25 四十九所示之共有人，依附表四十九所示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
26 之。

27 54.如附表五十所示之土地，為變價分割，賣得價金，由如附表五
28 十所示之共有人，依附表五十所示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之。

29 55.如附表五十一所示之土地，為變價分割，賣得價金，由如附表五
30 十一所示之共有人，依附表五十一所示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
31 之。

- 01 56.如附表五十二所示之土地，為變價分割，賣得價金，由如附表
02 五十二所示之共有人，依附表五十二所示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
03 之。
- 04 57.如附表五十三所示之土地，為變價分割，賣得價金，由如附表
05 五十三所示之共有人，依附表五十三所示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
06 之。
- 07 58.如附表五十四所示之土地，為變價分割，賣得價金，由如附表
08 五十四所示之共有人，依附表五十四所示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
09 之。
- 10 59.如附表五十五所示之土地，為變價分割，賣得價金，由如附表
11 五十五所示之共有人，依附表五十五所示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
12 之。
- 13 60.如附表五十六所示之土地，為變價分割，賣得價金，由如附表
14 五十六所示之共有人，依附表五十六所示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
15 之。
- 16 61.如附表五十七所示之土地，為變價分割，賣得價金，由如附表
17 五十七所示之共有人，依附表五十七所示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
18 之。
- 19 62.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件三所示「訴訟費用分攤比例」欄所示比
20 例負擔。

21 事實及理由

22 壹、程序事項

23 一、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
24 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
25 如附件二所示之土地(下稱系爭57筆土地，如分別稱之，則
26 遷稱其地號)後，曾追加被告或聲明被告承受訴訟，其中陳
27 劃愷、陳芷瑜(原名陳若琳、陳芷榆)、郭秋金(於起訴前死
28 亡)、陳水萍(於起訴前死亡)、闢鈴镁、陳邦旭、陳幸宜、
29 李安、李子萱、翁純純等10人，嗣於本件訴訟進行中，原告
30 先後撤回對上開人等之起訴，有民國109年9月17日言詞辯論
31 筆錄、民事陳報暨聲明承受訴訟狀及民事陳報狀可稽(見本

院卷二第17、231、286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經查：

(一)原告原起訴僅列張坤條及張金福為被告(士調卷第3頁)，並於107年11月5日追加郭秋金、陳水萍、陳義村、陳慧玲、洪麵、張美玲、翁李阿妍、陳榮發、張天來、鄭金爐、張林鶯、李太郎、張駿麒、陳阿龍、李抱娘、李宏益、連丁基、李阿昭、陳阿明、陳秀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王志強、王美芳、王美娟、王美莉、王美華、王國強、王國勝、王國龍、李宏友、李宏志、李宏長、李宏信、李宏恩、李宏群、李宏嘉、李和、李和平、李易蒼、李春、洪李麗珠、李新新、李翠華、汪裕承、沈明杰、沈金煉、林鴻輝、高育敏、張錫麟、張錫牙、張錫彬、詹啟舟、詹馨儀、陳劭愷、陳芷瑜(原名陳若琳、陳芷榆)、張天清、張天福、張天爐、張文忠、張文銘、張文耀、張君如、張志忠、張志峰、張怡君、李張秀、連志村、連淑芬、連書寧、連鴻松、連鴻達、連淑娟、連正權、連君國、連青珠、連七仔子、李連月英、郭色、張裕源、汪芮甄、張程豐、張民庶、張筱鈴、張洪茶、張家塗、張峻瑋、張國村、張國忠、張國明、張國賢、張正義、張正忠、張小惠、張煌、張祐銓、周張寶、劉張阿卿、林張阿絲、張鳳英、張慶利、張靜怡、張麗麗即張麗梅、莊雪娥、郭永秝、郭鄭市、陳阿添、洪陳阿勤、陳秋樺、陳秀鳳、陳金塗、陳恒祥、陳恒瑞、陳昭棣、陳柏廷、陳洪美、陳美如、陳苑珍、陳音如、陳秝滄、陳素貞、陳馬忠萍、陳基銓、陳博仁、陳福來、陳慧容、闕鈴镁、陳邦旭、陳幸宜、陳義忠、蔡陳幼、陳樣、陳阿美、陳錫仁、陳錫昌、陳錫源、陳韻如(身分證統一編號A開頭，因與本案另一被告同名，下稱陳韻如A，以資區別)、曾秀琴、新北市政府養護工

程處、楊進貴、葉松太、葉榮吉、葉榮福、劉克洋、劉克剛、劉邦煜、劉邦鼎、劉邦漢、劉邦樸、劉勝騰、劉麗文、劉麗英、劉麗珠、劉麗華、劉麗穎、賴玉峯（本院卷一第11至18頁），又於108年10月23日追加連淑珍、陳玉葉（本院卷一第65至66頁），其中郭秋金、陳水萍已於起訴前死亡，原告再追加其繼承人為被告（詳如後述），並撤回對其之訴訟（已如前述）；另陳劭愷、陳芷瑜（原名陳若琳即陳芷榆）之母張瑤珍拋棄繼承其父張川流及其母張鴛鴦之遺產，故陳劭愷、陳芷瑜（原名陳若琳即陳芷榆）並無再轉繼承權，故原告撤回對陳劭愷、陳芷瑜之訴訟（已如前述）；另陳義村亦於起訴前死亡，而闕鈴鎂、陳邦旭、陳幸宜雖為陳義村之繼承人，因均拋棄繼承，原告撤回對陳義村之繼承人之訴訟（已如前述），因陳義村已查無其他繼承人而經選任遺產管理人（詳如後述）；另陳慧玲、洪麵、張美玲、翁李阿妍、陳榮發、張天來、鄭金爐、張林鶯、李太郎、張駿麒、陳阿龍、李抱娘、李宏益、連丁基、李阿昭、陳阿明、陳秀隆分別於起訴後死亡，分別由其各自之繼承人承受訴訟（詳如後述）；另高育敏、陳恒瑞將全部或一部之土地於訴訟進行中移轉應有部分予第三人，已為承當訴訟（詳如後述），合先敘明。

(二)原共有人張邱幼於起訴前，已於47年3月7日死亡，其繼承人、代位繼承人及再轉繼承人為張坤條、李張秀、連丁基（已於追加起訴後死亡，承受訴訟詳如後述）、連志村、連淑芬、連書寧、連鴻松、連鴻達、連淑娟、連正權、連君國、連青珠、連七仔子、李連月英、張裕源、汪裕承、張美玲（已於追加起訴後死亡，承受訴訟詳如後述）、汪芮甄、郭色，有除戶謄本及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相關繼承資料可稽（戶籍謄本卷第124頁至第201頁）。原告原起訴時僅列被告張坤條，故追加上開李張秀、連丁基（已於追加起訴後死亡，承受訴訟詳如後述）、連志村、連淑芬、連書寧、連鴻松、連鴻達、連淑娟、連正權、連君國、連青

珠、連七仔子、李連月英、郭色、張裕源、汪裕承、張美玲（已於追加起訴後死亡，承受訴訟詳如後述）、汪芮甄、連淑珍為被告，應予准許。

(三)原共有人郭秋金於起訴前，已於78年8月5日死亡，其繼承人及代位繼承人為張裕源、汪裕承、張美玲（已於追加起訴後死亡，承受訴訟詳如後述）、汪芮甄、郭色等5人，有民事陳報狀、除戶謄本及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相關繼承資料可稽（本院卷一第15至18頁、戶籍謄本卷第185頁至第197頁、本院卷三第257-3至257-19頁）。故原告追加張裕源、汪裕承、張美玲（已於追加起訴後死亡，承受訴訟詳如後述）、汪芮甄、郭色等5人為被告，應予准許。

(四)原共有人張川流於起訴前，已於82年4月30日死亡，其繼承人及再轉繼承人為張錫麟、張錫牙、張錫彬、詹啟舟、詹馨儀等5人，有除戶謄本及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相關繼承資料可稽（戶籍謄本卷第76至98頁）。又原告追加張錫麟、張錫牙、張錫彬、詹啟舟、詹馨儀為被告，應予准許。另原告雖追加陳劭愷、陳芷瑜(原名陳若琳、陳芷榆)為被告，惟其母張瑤珍，均已拋棄對其祖父母張川流、張鴛鴦遺產之繼承，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家事庭108年8月21日新北院輝家科字第022908號函、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108年10月8日北院忠家福90繼660字第1082000431號函可稽(本院卷一第56、205頁)，是陳劭愷、陳芷瑜並未繼承張川流之遺產，原告已撤回對陳劭愷、陳芷瑜之訴訟，已如前述，併予敘明。

(五)原共有人陳水萍於起訴前，已於82年9月10日死亡，其繼承人及再轉繼承人為陳阿添、洪陳阿勤、陳秋樺、陳榮發（已於追加起訴後死亡，承受訴訟詳如後述）、陳玉葉等5人，有除戶謄本及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相關繼承資料可稽（戶籍謄本卷第277頁至第290頁、本院卷一第65頁、本院卷二第76頁）。故原告追加陳阿添、洪陳阿勤、陳秋樺、陳榮發（已於追加起訴後死亡，承受訴訟詳如後

述）、陳玉葉等5人為被告，應予准許。

(六)原共有人張春夏於起訴前，已於91年8月25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張程豐、張民庶、張筱鈴等3人，有除戶謄本及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相關繼承資料可稽（見戶籍謄本卷第205頁至第212頁）。故原告追加為張程豐、張民庶、張筱鈴等3人為被告，應予准許。

(七)原共有人陳慶海於起訴前，已於93年1月26日死亡，其繼承人為陳義村、陳義忠、陳阿明（已於追加起訴後死亡，承受訴訟詳如後述）、陳阿龍（已於追加起訴後死亡，承受訴訟詳如後述）、蔡陳幼、陳樣、陳阿美等7人，有除戶謄本及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相關繼承資料可稽（見戶籍謄本卷第330頁至第353頁）。除陳義村（因無人繼承而選任遺產管理人，詳如後述），故原告追加陳義忠、陳阿明（已於追加起訴後死亡，承受訴訟詳如後述）、陳阿龍（已於追加起訴後死亡，承受訴訟詳如後述）、蔡陳幼、陳樣、陳阿美等6人為被告，應予准許（嗣因遺產分割繼承登記，由分割後取得土地應有部分之人為承當訴訟，詳後述）。

(八)原共有人張榮輝於起訴前，已於95年5月26日死亡，其繼承人及再轉繼承人為張林鶯（已於追加起訴後死亡，承受訴訟詳如後述）、張正義、張正忠、張小惠、張煌、張祐銓、周張寶、劉張阿卿、林張阿絲等9人，有除戶謄本、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相關繼承資料可稽（戶籍謄本卷第232頁至第257頁）。故原告追加張林鶯（已於追加起訴後死亡，承受訴訟詳如後述）、張正義、張正忠、張煌、張祐銓、周張寶、劉張阿卿、林張阿絲等8人為被告，應予准許。另張小惠部分，因其父張常造繼承被繼承人張榮輝之遺產，而於張常造死亡時，張小惠拋棄繼承其父張常造之部分（本院卷一第55頁），故張小惠非張榮輝之繼承人，故原告於107年11月5日追加張小惠為被告，乃不合法，惟嗣後追加被告張林鶯於起訴後死亡，張正義、張正忠、張小惠承受張林鶯之訴訟，詳如後述，張小惠仍為本件之承受訴訟之被告，

故無須再駁回原告追加列張小惠為被告部分，合先敘明。

(九)原共有人李金發於起訴前，已於95年9月17日死亡，其繼承人為李抱娘（已於追加起訴後死亡，承受訴訟詳如後述）、李太郎（已於追加起訴後死亡，承受訴訟詳如後述）、李和、李和平、李易蒼、李春、洪李麗珠等7人，有除戶謄本及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相關繼承資料可稽（戶籍謄本卷第39頁至第54頁）。故原告追加李抱娘（已於追加起訴後死亡，承受訴訟詳如後述）、李太郎（已於追加起訴後死亡，承受訴訟詳如後述）、李和、李和平、李易蒼、李春、洪李麗珠等7人為被告，應予准許。另原告雖追加闕美玲、陳邦旭、陳幸宜為被告，惟其均已拋棄繼承，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108年8月19日北院忠家諧94繼1404字第1082000347號函可稽（本院卷一第51頁），是闕美玲、陳邦旭、陳幸宜非陳義村之繼承人，故原告已撤回對闕美玲、陳邦旭、陳幸宜之訴訟，已如前述，併予敘明。

三、共有人陳義村於起訴前，已於94年8月26日死亡，其繼承人陳若霖、陳恩霖、陳邦旭、洪豪志、陳幸宜、陳義忠、陳阿明、陳阿龍、蔡陳幼、陳樣、陳阿美、陳緯達、陳緯遠、陳彥緯、陳闕玲美、陳若霖、陳恩霖、洪豪志均拋棄繼承，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108年8月19日北院忠家諧94繼1404字第1082000347號函可稽（見本院卷一第51頁），已查無繼承人，嗣經本院家事庭裁定選任邱士芳律師為陳義村之遺產管理人（見本院卷一第207至208頁）確定在案（見本院卷一第257至259、289至291頁），故應由邱士芳律師為陳義村之遺產管理人進行本件訴訟。

四、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上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另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為

01 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0條、第173條本
02 文及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 03 (一)被告陳慧玲於本件訴訟進行中，於107年10月16日死亡，陳
04 慧玲之繼承人為其子女林詩妮，並經原告具狀聲明承受訴
05 訟，有民事陳報暨聲明承受訴訟狀、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
06 統表及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可稽（本院卷二第72至75頁、第76
07 至79頁），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 08 (二)被告洪麵於本件訴訟進行中，於107年11月21日死亡，而洪
09 麵之繼承人為其配偶陳有義及子女洪劍峰、洪淑芬、陳淑惠
10 共4人，並經原告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民事陳報暨聲明承
11 受訴訟狀、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及繼承人之戶籍謄本
12 可稽（本院卷二第72至75頁、第88至91頁），核與前開規定
13 相符，亦應予准許。嗣陳有義於承受訴訟後，於111年10月3
14 1日死亡，而陳有義之繼承人為其子女洪劍峰、洪淑芬、陳
15 淑惠共3人，並經原告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民事陳報暨聲
16 明承受訴訟狀、繼承系統表及前開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可稽
17 （本院卷三第300至306頁），核與前開規定相符，亦應准
18 許。
- 19 (三)被告張美玲於本件訴訟進行中，於107年11月23日死亡，其
20 子女已拋棄繼承，而由其兄弟姊妹洪劍峰、洪淑芬、陳淑惠
21 共3人繼承之，並經原告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民事陳報暨
22 聲明承受訴訟狀、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及前開繼承人
23 之戶籍謄本可稽（本院卷二第72至75頁、第105至107頁、第
24 231頁），核與前開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 25 (四)被告翁李阿妍於本件訴訟進行中，於107年11月29日死亡，
26 而翁李阿妍之繼承人為其子女翁正成、翁正修、翁寬寬、翁
27 瓔、翁正芬、翁正芳共6人，有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
28 表及前開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可稽（本院卷二第72至75頁、第
29 92至100頁），惟翁李阿妍之繼承人已於108年2月20日將翁
30 李阿妍之應有部分，分別辦理繼承登記予翁正成、翁正修，
31 故原告於109年10月7日聲請命翁正成、翁正修聲明承受訴

01 訟，有民事陳報暨聲明承受訴訟狀可稽(本院卷二第73頁)，
02 於法相符，應予准許。至原告於109年10月7日具狀聲明翁寬
03 寬、翁瓔瓔、翁正芬、翁正芳聲明承受訴訟，雖同年月30日
04 原告再具狀由翁正成、翁正修承受訴訟，惟並未撤回就翁寬
05 寬、翁瓔瓔、翁正芬、翁正芳之承受訴訟，故原告聲明由翁
06 寬寬、翁瓔瓔、翁正芬、翁正芳之承受訴訟部分，於法不
07 符，不應准許，另由本院以裁定駁回。又翁李阿妍之子女翁
08 純純於85年5月14日死亡，乃於翁李阿妍死亡前即已死亡，
09 原告雖聲明翁純純承受訴訟，惟原告嗣於110年10月1日具狀
10 撤回對翁純純之起訴，有民事陳報狀可稽(本院卷二第286至
11 288頁)，附此敘明。

12 (五)被告陳榮發於本件訴訟進行中，於108年5月13日死亡，而陳
13 榮發之繼承人為其配偶陳蓋及子女陳光輝、陳志鴻、陳志
14 雄、陳靜雯共5人，並經原告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民事陳
15 報暨聲明承受訴訟狀、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及前開繼
16 承人之戶籍謄本可稽（見本院卷二第72至75頁、第108至112
17 頁），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8 (六)被告張天來於本件訴訟進行中，於108年6月29日死亡，而張
19 天來之繼承人為其配偶林妤晏及子女張恩豪、張恩傑、張至
20 慧、張瑜倫共5人，嗣其繼承人已於109年1月31日就張天來
21 之應有部分辦理分割繼承登記予張恩傑，而原告於109年10
22 月9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民事陳報暨聲明承受訴訟狀、
23 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及前開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可稽
24 （見本院卷二第72至75頁、第101至104頁），核與前開規定
25 相符，應予准許。至原告於109年10月7日具狀聲明林妤晏、
26 張恩豪、張至慧、張瑜倫承受訴訟，雖於同年月30日再具狀
27 聲明由張恩傑承受訴訟，惟仍未撤回聲明林妤晏、張恩豪、
28 張至慧、張瑜倫承受部分，故原告聲明林妤晏、張恩豪、張
29 至慧、張瑜倫承受部分，不應准許，另由本院以裁定駁回。

30 (七)被告鄭金爐於本件訴訟進行中，於108年11月8日死亡，而鄭
31 金爐之繼承人為其配偶鄭張秀蘭及子女鄭俊隆、鄭俊林、鄭

01 美玲、鄭慧智共5人，並經原告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民事
02 聲明承受訴訟暨陳報狀、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及繼承
03 人之戶籍謄本可稽（見本院卷一第214至219頁），核與前開
04 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5 (八)被告張林鶯於本件訴訟進行中，於108年12月11日死亡，而
06 張林鶯之繼承人為其子女張正義、張正忠、張小惠共3人，
07 並經原告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暨陳報
08 狀、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及前開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可
09 稽（見本院卷一第229至233頁），核與前開規定相符，亦應
10 准許。

11 (九)被告李太郎於本件訴訟進行中，於109年7月23日死亡，而李
12 太郎之繼承人為其配偶李吳愛子及子女李世雄、李佳文、李
13 麗華、李麗卿、李麗美、李麗娟共7人，經原告於109年10月
14 7日具狀聲明由上開李太郎之繼承人承受訴訟，有民事聲明
15 承受訴訟暨陳報狀、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及前開繼承
16 人之戶籍謄本可稽（見本院卷二第72至75頁、第80至87
17 頁），於法相符，應予准許。

18 (十)被告張駿麒於本件訴訟進行中，於109年8月13日死亡，而張
19 駿麒之繼承人為其配偶張陳美及子女張振豐、張振銘、張雅
20 慧、張雅鳳、張雅紋共6人，有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
21 及前開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可稽（見本院卷一第394至400頁、
22 本院卷二第231至232頁），原告已於109年8月26日具狀聲明
23 由張陳美、張振豐、張振銘、張雅慧、張雅鳳、張雅紋承受
24 張駿麒之訴訟，於法相符。嗣張陳美於本件訴訟進行中，於
25 112年2月13日死亡，而張陳美之繼承人為其子女張振豐、張
26 振銘、張雅慧、張雅鳳、張雅紋共5人，惟因張駿麒、張陳
27 美之繼承人已就張駿麒、張陳美所遺之系爭57筆土地應有部
28 分，以分割繼承登記為由登記予張振豐、張振銘、張雅慧、
29 張雅鳳，嗣經本院於113年1月29日裁定命張振豐、張振銘、
30 張雅慧、張雅鳳承受張陳美之訴訟，有該裁定可稽（本院卷
31 四第352至353頁、本院卷四第238頁），而張雅紋仍為張駿麒

之承受訴訟人，併予敘明。

(二)被告陳阿龍於本件訴訟進行中，於110年2月26日死亡，而陳阿龍之繼承人為其子女陳韻如(身分證統一編號為F開頭，下稱陳韻如F)，共1人，並經陳韻如F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及前開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可稽（見本院卷二第234至237頁），核與前開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三)被告李抱娘於本件訴訟進行中，於111年6月1日死亡，而李抱娘之繼承人為其子女李和、李和平、李易蒼、李春、洪李麗珠、李世雄、李佳文、李麗華、李麗卿、李麗美、李麗娟共11人，業經本院裁定上開李抱娘之繼承人承受訴訟，有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及前開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本院111年11月10日民事裁定可稽（見本院卷三第42至70頁、第262至264頁）。

(三)被告李宏益於本件訴訟進行中，於111年12月11日死亡，而李宏益之繼承人為其配偶何愛蓮1人，並經原告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及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可稽（見本院卷三第372至376、392頁），核與前開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四)被告連丁基於本件訴訟進行中，於112年1月28日死亡，而連丁基之繼承人為其配偶連陳梅及子女連飛玉、連進福、連恭誼、連晨妤共5人，並經本院裁定上開連丁基之繼承人承受訴訟，有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及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本院112年8月28日民事裁定可稽（見本院卷三第472至482頁、本院卷四第196至197頁）。

(五)被告李阿昭於本件訴訟進行中，於112年3月13日死亡，而李阿昭之繼承人為其子女盧秉文、盧秉偉、盧綺萍共3人，本院於112年8月1日裁定盧秉文、盧秉偉、盧綺萍3人承受訴訟，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資料、繼承系統表及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本院112年8月1日民事裁定可稽（本院限制閱覽卷、本院卷四第140至148頁、第172至173頁）。

(二)被告陳阿明於本件訴訟進行中，於112年8月19日死亡，而陳阿明之繼承人為其子女陳又嘉、陳雅欣共2人，且於113年1月1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登記由陳雅欣取得陳阿明所遺應有部分，並經陳雅欣於同年月23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及前開繼承人之戶籍謄本、陳雅欣提出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及陳又嘉提出之民事陳報狀暨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可稽（見本院卷四第226至230頁、第310至343頁）。

(三)被告陳秀隆於本件訴訟進行中，於113年1月31日死亡，而陳秀隆之繼承人為其配偶陳蔡和子及子女陳文泉、陳麗香、陳紫玲共4人，業經本院於113年6月3日裁定上開陳秀隆之繼承人承受訴訟，有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及前開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本院113年6月3日民事裁定可稽（見本院卷四第376至384頁、第408至409頁）。

(四)被告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之法定代理人於本件訴訟進行中變更為鄭立輝，業據鄭立輝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新北市政府令可稽（見本院卷五第266至268頁），應予准許。

五、另按訴訟進行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前項情形，第三人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移轉之當事人承當訴訟；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此即當事人恆定原則，即起訴後，縱使當事人將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移轉予第三人，該當事人仍不失為正當當事人，而有繼續實施訴訟之權能。

(一)本件訴訟進行中，被告高育敏以變更信託受託人為原因，將原信託登記在其名下共有之375、381、382、382-1、388、410、421、422、425、447、449、450、452、466、472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全部移轉登記予方乃貞，並由方乃貞聲明承當高育敏之訴訟，且經原告同意，有111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筆錄可稽（見本院卷三第150頁）；嗣方乃貞雖於112年11月

01 7日以塗銷信託為登記原因，將上開土地共有之應有部分移
02 轉登記予陳慧穎，有土地建物登記查詢、異動索引及異動清
03 冊可稽，惟因有委任訴訟代理人陳冠達(本院卷第164頁)，
04 依民事訴訟法第173條本文規定，本件訴訟程序不當然停
05 止，亦附此敘明。

06 (二)本件訴訟進行中，被告陳桓瑞以買賣為原因，將其共有系爭
07 57筆土地其中1筆即388地號土地應有部分，於108年1月29日
08 移轉登記予賴炳南、楊玉雲、黃忠義，有土地建物登記查
09 詢、異動索引及異動清冊可稽，惟賴炳南、楊玉雲、黃忠義
10 均未承當訴訟，基於當事人恆定原則，上開權利範圍之移
11 轉，對於本件訴訟無影響，被告陳桓瑞仍有訴訟實施權，且
12 依民事訴訟法第401條第1項規定，本件判決之效力及於上開
13 繼受人賴炳南、楊玉雲、黃忠義。

14 (三)被告李阿昭於訴訟進行中死亡，業經本院於112年8月1日裁
15 定由盧秉文、盧秉偉、盧綺萍承受李阿昭之訴訟，已如前
16 述。惟李阿昭共有之386、387、389、390、391、392、40
17 9、410、411、416、420、426、427、429、445、446、44
18 8、451、456、464、467、470、473、475、476、478、48
19 6、488、49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嗣以分割繼承為原因，於1
20 12年9月11日辦理全部移轉登記予盧秉文；嗣盧秉文再以贈
21 與為原因，將其應有部分之一部分於同年月23日移轉登記盧
22 秉偉，有土地建物登記查詢、異動索引及異動清冊可稽。惟
23 盧秉文、盧秉偉於遺產分割登記、贈與登記後均未承當訴
24 訟，基於當事人恆定原則，上開權利範圍之移轉，對於本件
25 訴訟無影響，仍被告盧秉文、盧秉偉、盧綺萍為李阿昭之承
26 受訴訟人即當事人有訴訟實施權，且依民事訴訟法第401條
27 第1項規定，本件判決之效力及於上開應有部分之繼受人盧
28 秉文、盧秉偉。

29 (四)本件訴訟進行中，被告陳阿添以贈與為原因，將其部分共有
30 之387、389、390、416、423、424、427、428、447、448、
31 449、452、457、462、47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於113年4月2

01 5日移轉登記予陳志華、陳志鏳、陳志清、陳鈞政、陳宇
02 昕；另陳阿添以買賣為原因，將其共有之474、489地號土地
03 之應有部分，於112年8月22日分別將部分及全部應有部分辦理
04 所有權移轉登記予陳秀鳳，有土地建物登記查詢、異動索引及異動清冊可稽，而陳志華、陳志鏳、陳志清、陳鈞政、
05 陳宇昕、陳秀鳳均未承當訴訟，依當事人恆定原則，上開權利範圍之移轉，對於本件訴訟無影響，被告陳阿添仍有訴訟
06 實施權，且依民事訴訟法第401條第1項規定，本件判決之效力
07 及於前開繼受人陳志華、陳志鏳、陳志清、陳鈞政、陳宇
08 昕、陳秀鳳。

11 (五)本件訴訟進行中，被告陳玉葉以贈與為原因，將其部分共有
12 之387、389、390、416、423、424、427、428、447、448、
13 449、452、457、462、47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於113年4月2
14 5日移轉登記予林長億、林婉驥，有土地建物登記查詢、異
15 動索引及異動清冊可稽，林長億、林婉驥均未聲明承當訴
16 訟，依前揭當事人恆定原則之規定，上開權利範圍之移轉，
17 對於本件訴訟無影響，被告陳玉葉仍有訴訟實施權，且依民
18 事訴訟法第401條第1項規定，本件判決之效力及於上開繼受
19 人林長億、林婉驥。

20 (六)本件訴訟進行中，被告洪陳阿勤以贈與為原因，將其部分共有
21 之387、389、390、416、423、424、427、428、447、44
22 8、449、452、457、462、47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於113年4
23 月25日移轉登記予洪銘進、洪銘揚、洪雅慧，有土地建物登
24 記查詢、異動索引及異動清冊可稽，洪銘進、洪銘揚、洪雅
25 慧均未承當訴訟，依當事人恆定原則，上開權利範圍之移
26 轉，對於本件訴訟無影響，被告洪陳阿勤仍有訴訟實施權，
27 且依民事訴訟法第401條第1項規定，本件判決之效力及於上
28 開繼受人洪銘進、洪銘揚、洪雅慧。

29 (七)本件訴訟進行中，被告陳秋樺以贈與為原因，將其部分共有
30 之387、389、390、416、423、424、427、428、447、448、
31 449、452、457、462、470號土地應有部分，於113年3月12

01 日移轉登記予連泓維，有土地建物登記查詢、異動索引及異
02 動清冊可稽，連泓維未承當訴訟，依當事人恆定原則，上開
03 權利範圍之移轉，對於本件訴訟無影響，被告陳秋樺仍有訴
04 訟實施權，且依民事訴訟法第401條第1項規定，本件判決之
05 效力及於上開繼受人連泓維。

06 (八)原共有人即被繼承人陳慶海於起訴前，已於93年1月26日死
07 亡，原告追加其繼承人陳義村、陳阿龍、陳阿明、陳義忠、
08 蔡陳幼、陳樣、陳阿美為被告後，嗣陳阿龍於本件訴訟進行
09 中即110年2月26日死亡，於同年3月11日由陳阿龍之繼承人
10 陳韻如F聲明承受陳阿龍之訴訟後（追加及承受訴訟詳如前
11 述），嗣以分割繼承登記為原因，將陳慶海應有部分登記予
12 陳義村之遺產管理人邱士芳律師、陳阿明、陳義忠，且經邱
13 士芳律師即陳義村之遺產管理人邱士芳律師、陳阿明、陳義
14 忠已分別於111年9月 2、7、5日聲明承當蔡陳幼、陳樣、陳
15 阿美、陳韻如F之訴訟（本院卷三第176、186至187、198至2
16 00、206至207頁），亦經原告同意（本院卷三第150頁），
17 故不再將陳慶海之繼承人蔡陳幼、陳樣、陳阿美、陳韻如F
18 列為本件被告。

19 (九)原共有人即被繼承人張榮輝於起訴前，已於95年5月26日死
20 亡，原告追加其繼承人張林鶯、張正義、張正忠、張小惠、
21 張煌、張祐銓、周張寶、劉張阿卿、林張阿絲為被告時，該
22 等繼承人尚未就張榮輝所遺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或分割繼承
23 登記，嗣張林鶯於本件訴訟進行中，即於108年2月11日死
24 亡，原告於同年12月26日聲明由張正義、張正忠、張小惠承
25 受張林鶯之訴訟後（追加及承受訴訟詳如前述），上開繼承
26 人始就張榮輝所遺之應有部分辦理分割繼承登記予張正義、
27 張正忠、張小惠、張煌、張祐銓、周張寶、林張阿絲，並未分
28 割繼承登記予劉張阿卿，而張正義、張正忠、張煌、張
29 銓、周張寶、林張阿絲並未聲明承當劉張阿卿部分之訴訟，
30 故基於當事人恆定原則，劉張阿卿仍有訴訟實施權，且判決
31 效力及於繼承分割後之取得人張正義、張正忠、張小惠、張

01 煌、張祐銓、周張寶、林張阿絲。

02 (+)共有人即被繼承人李金發於起訴前，已於95年9月17日死
03 亡，原告追加其繼承人李太郎、李抱娘、李和、李和平、李
04 易蒼、李春、洪李麗珠為被告時，該等繼承人尚未就李金發
05 所遺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或分割繼承登記，嗣李太郎於本件
06 訴訟進行中，即於109年7月23日死亡，原告於同年10月7日
07 聲明由李吳愛子、李世雄、李佳文、李麗華、李麗卿、李麗
08 美、李麗娟承受張林鶯之訴訟後，李抱娘再於111年6月1日
09 死亡，經本院於111年11月10日裁定由李和、李和平、李易
10 蒼、李春、洪李麗珠、李世雄、李佳文、李麗華、李麗卿、
11 李麗美、李麗娟承受李抱娘之訴訟後（追加及承受訴訟詳如
12 前述），上開繼承人始就李金發所遺之應有部分辦理分割繼
13 承登記予李和、李和平、李易蒼、李世雄、李佳文，並未分
14 割繼承登記予李春、洪李麗珠、李吳愛子、李麗華、李麗
15 卿、李麗美、李麗娟，而李和、李和平、李易蒼、李世雄、
16 李佳文，上開因繼承分割登記而取得應有部分之人，並未聲
17 明承當李春、洪李麗珠、李吳愛子、李麗華、李麗卿、李麗
18 美、李麗娟部分之訴訟，故基於當事人恆定原則，李春、洪
19 李麗珠、李吳愛子、李麗華、李麗卿、李麗美、李麗娟仍有
20 訴訟實施權，且判決效力及於繼承分割後之取得人李和、李
21 和平、李易蒼、李世雄、李佳文。

22 (±)共有人即被繼承人李太郎於本件訴訟進行，即於109年7月23
23 日死亡，原告於同年10月7日聲明由李吳愛子、李世雄、李
24 佳文、李麗華、李麗卿、李麗美、李麗娟承受張林鶯之訴訟
25 後（承受訴訟詳如前述），上開繼承人始就李太郎所遺之應
26 有部分辦理分割繼承登記予人李世雄、李佳文，而李世雄、
27 李佳文並未聲明承當李吳愛子、李麗華、李麗卿、李麗美、
28 李麗娟部分之訴訟，故基於當事人恆定原則，李吳愛子、李
29 麗華、李麗卿、李麗美、李麗娟仍有訴訟實施權，且判決效
30 力及於繼承分割後之取得人李世雄、李佳文。

31 (±)原共有人即被繼承人張駿麒於本件訴訟進行中，即於109年8

月13日死亡，原告於同年月26日聲明由張陳美、張振豐、張振銘、張雅慧、張雅鳳、張雅紋承受張駿麒之訴訟後（承受訴訟詳如前述），上開繼承人始就張駿麒所遺之應有部分辦理分割繼承登記予人張振豐、張振銘、張雅慧、張雅鳳，並未分割繼承登記予張陳美、張雅紋，而張振豐、張振銘、張雅慧、張雅鳳並未聲明承當張陳美、張雅紋部分之訴訟，故基於當事人恆定原則，張陳美、張雅紋仍有訴訟實施權，且判決效力及於繼承分割後之取得人張振豐、張振銘、張雅慧、張雅鳳。其後張陳美於112年2月13日起訴後死亡，經本院於113年1月29日裁定由張振豐、張振銘、張雅慧、張雅鳳承受張陳美之訴訟（承受訴訟詳如前述）。

(三)共有人陳秀隆於本件訴訟進行中，即於113年1月31日死亡，於同年6月3日經本院裁定由陳蔡和子、陳文泉、陳麗香、陳紫玲承受張駿麒之訴訟後（承受訴訟詳如前述），陳秀隆上開繼承人始就陳秀隆所遺之應有部分辦理分割繼承登記予陳蔡和子、陳文泉，而陳蔡和子、陳文泉並未聲明承當陳麗香、陳紫玲部分之訴訟，故基於當事人恆定原則，陳麗香、陳紫玲仍有訴訟實施權，且判決效力及於繼承分割後之取得人陳蔡和子、陳文泉。

六、本件被告王志強、王美芳、王美娟、王美莉、王美華、王國強、王國勝、王國龍、李宏友、李宏志、李宏長、李宏信、李宏群、李宏嘉、李和、李和平、李易蒼、李春、洪李麗珠、李翠華、沈明杰、沈金煉、林鴻輝、張錫麟、張錫牙、張錫彬、詹啟舟、詹馨儀、張天清、張天福、張天爐、張文忠、張文銘、張文耀、張君如、張志峰、張坤條、張怡君、李張秀、連志村、連淑芬、連書寧、連鴻松、連鴻達、連淑娟、連正權、連君國、連青珠、連七仔子、李連月英、張裕源、汪芮甄、張程豐、張民庶、張筱鈴、張洪茶、張家漆、張國村、張國忠、張國明、張國賢、張正義、張小惠、劉張阿卿、張鳳英、張慶利、張靜怡、張麗麗、莊雪娥、郭永禾、郭鄭市、陳阿添、洪陳阿勤、陳秋樺、陳秀鳳、陳金

塗、陳恒瑞、陳昭棣、陳洪美、陳美如、陳音如、陳素貞、
陳馬忠萍、陳福來、陳義忠、陳錫仁、陳錫昌、陳錫源、曾
秀琴、楊進貴、葉松太、葉榮吉、葉榮福、劉克洋、劉克
剛、劉邦煜、劉邦鼎、劉邦漢、劉邦樸、劉勝騰、劉麗文、
劉麗英、劉麗珠、劉麗華、劉麗穎、賴玉峯、連淑珍、陳玉
葉、鄭張秀蘭、鄭俊隆、鄭俊林、鄭美玲、鄭慧智、張振
豐、張振銘、張雅慧、張雅鳳、張雅紋、李吳愛子、李世
雄、李佳文、李麗華、李麗卿、李麗美、李麗娟、洪劍峰、
洪淑芬、陳淑惠、翁正成、翁正修、張恩傑、陳姵、陳光
輝、陳志鴻、陳志雄、陳靜雯、陳韻如A、方乃貞、何愛
蓮、連飛玉、連進福、連陳梅、連恭誼、連晨妤、盧秉文、
盧秉偉、盧綺萍、陳雅欣、陳蔡和子、陳文泉、陳麗香、陳
紫玲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七、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又裁判分割共有物，屬形成判決，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固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而本其自由裁量權為公平合理之分配，但並不受當事人聲明、主張或分管約定之拘束。是以當事人主張之分割方案，僅為攻擊或防禦方法，縱使於訴訟中為分割方案之變更或追加，亦僅屬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而非訴之變更或追加。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主張分割方案如士調卷一第38頁即將附圖綠色所示部分周圍土地分歸由原告取得；嗣於本件訴訟進行中，最終將其分割方案變更為如本院卷五292至295頁之分割示意圖及土地分割方案表所示，核其所為，係屬更正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亦予敘明。

八、因共有人即被繼承人李金發死亡、被繼承人張川流死亡、被繼承人張榮輝死亡、被繼承人張邱幼死亡、被繼承人連丁基

死亡(為張邱幼之繼承人之一)、被繼承人郭秋金死亡(為張邱幼之繼承人之一)、被繼承人陳水萍死亡、被繼承人陳有義死亡、被繼承人李宏益死亡、被繼承人張春夏死亡，原告遂追渠等各自之繼承人就其被繼承人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此部分係基於同一事實及情事變更，而為訴之追加，應予准許。惟於原告為訴之追加辦理繼承登記後，因李金發之繼承人、張榮輝之繼承人、陳水萍之繼承人、陳有義之繼承人、李宏益之繼承人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分別就其被繼承人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或為遺產分割繼承登記，故已無需再訴請此部分之繼承人就其被繼承人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之必要，原告乃撤回請求李金發之繼承人、張榮輝之繼承人、陳水萍之繼承人、陳有義之繼承人、李宏益之繼承人，分別就其繼承人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之訴訟(本院卷三第426至427頁、本院卷四第432至433頁、第454頁)，併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分別共有如附表一至附表五十七所示共計57筆土地，下若分別稱之，各逕稱各地號土地，例如301號土地，依此類推，57筆土地合稱系爭57筆土地)，因系爭57筆土地面積廣大，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或約定不能分割之情事，亦未定有不分割之期限，而因共有人之人數眾多，未能達成分割協議。又被繼承人張川流之繼承人即被告張錫麟、張錫牙、張錫彬、詹啟舟、詹馨儀尚未就被繼承人張川流所遺之374號土地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被告李張秀、連飛玉、連進福、連陳梅、連恭誼、連晨好、連志村、連淑芬、連書寧、連鴻松、連鴻達、連淑娟、連正權、連君國、連青珠、連七仔子、李連月英、汪芮甄、連淑珍、張坤條、郭色、張裕源、汪裕承尚未就被繼承人張邱幼所遺之490號土地辦理繼承登記；被告張程豐、張民庶、張筱鈴尚未就被繼承人張春夏所遺之374地號土地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被告郭色、張裕源、汪裕承、汪芮甄亦尚未就被繼承人郭秋

金所遺之428地號土地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為此，爰依民法第823條、第82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辦理繼承登記，並訴請裁判分割系爭57筆土地，將系爭57筆土地合併分割，分割方法如本院卷五第292至315頁之分割方案示意圖及土地分割方案表(下合稱原告之分割方案)為原物分配等語。並聲明：(一)被告張錫麟、張錫牙、張錫彬、詹啟舟、詹馨儀應就被繼承人張川流所遺之374號土地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二)被告李張秀、連飛玉、連進福、連陳梅、連恭誼、連晨好、連志村、連淑芬、連書寧、連鴻松、連鴻達、連淑娟、連正權、連君國、連青珠、連七子、李連月英、汪芮甄、連淑珍、張坤條、郭色、張裕源、汪裕承應就被繼承人張邱幼所遺之490號土地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三)被告張程豐、張民庶、張筱鈴應就被繼承人張春夏所遺之374號土地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四)被告郭色、張裕源、汪裕承、汪芮甄應就被繼承人郭秋金所遺之428號土地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五)兩造共有之系爭57筆土地應准予分割，並按原告之分割方案為原物分配。

二、被告方面：

(一)汪裕承、張金福、張峻瑋、陳禾滄、林詩妮、陳柏廷、陳慧容：

同意原告之分割方案。

(二)王志强：

伊同意分割系爭57筆土地，但不同意合併分割，伊不知應如何分割等語。

(三)李宏恩、李宏嘉、李新新：

伊等同意分割，亦同意全部合併分割，惟伊等並無分割方案等語。

(四)方乃貞、陳昭棣、陳美如、陳音如：

伊等同意分割，亦同意合併分割，惟伊等並無分割方案等語。

(五)張程豐、張民庶、張筱鈴、張國忠、鄭慧智：

伊等同意分割，亦同意合併分割，但伊等並無分割方案。而張峻瑋之祖厝坐落在系爭57筆土地上，張峻瑋之父親及哥哥均係共有人，其家裡的人均住在該處，有使用系爭57筆土地種植水果，張峻瑋偶爾會回去。張國忠之父親有留下竹林，有在系爭57筆土地種植竹筍等語。

(六)張煌：

伊同意合併分割。伊之曾祖父出售12甲土地時，有簽立分管契約，已出售土地部分，有部分作為風水土地使用，伊不希望分到風水土地，故伊希望將12甲土地分割出去，剩下土地由張能、張水、張臨、張富等4房之繼承人共有。依原告之分割方案，伊取得之土地位置為陡峭山上，且420、421地號土地是疏洪排水道，無經濟利用價值，而原告自己卻分配取得近中華路3段部分之土地，經濟價值較高，則伊與原告分別取得土地之價值已相差甚多，況系爭57筆土地上之上物均係未經共有人同意之違建，伊不同意原告之分割方案，且張榮輝之繼承人經分割後也不願和其他人共有。而伊主張之分割方案如伊提出之附圖（見本院卷三第100頁）即382-1地號土地、386地號土地及388號土地如本院卷五第336頁所示橘紅色部分，分由伊等取得，始符公平等語。

(七)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伊對於原告合併分割方案沒有意見，伊不提分割方案等語。

(八)陳義村之遺產管理人：

伊同意分割，惟伊請求變價分割。如為原物分割，同意合併分割等語。

(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原告之分割方案，將有關國有持分集中單獨配置如附圖K處，並逕以公告現值為基準計算分割前後持分價值計算分割後面積，惟公告現值僅為核課稅額之依據，不能作為市場交易價格，依原告計算方式為分割後之價差找補，難謂公平之分割方案，應依循鑑價程序較為妥適，故伊不同意原告之分割方案。又伊所經營之系爭57筆土地其中27筆，持分來源均

為抵稅土地，為符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51條第2項所定「扣繳之實物應盡速處理原則」，從速解繳國庫，以維課稅公平、誠信原則，故伊請求變價分割；縱認有原物分割之必要，伊希望應之應有部分單獨集中配置於無任何占用情事之土地上，以利後續管理等語。

(+)陳恒祥、陳苑珍、陳基銓、陳博仁：

系爭57筆土地應為公平分配，不能把較不好的墳墓區土地全部給伊等，伊等不同意原告之分割方案，亦不同意將系爭57筆土地合併分割。系爭57筆土地多達57筆，不適合合併分割，且使用分區不一樣，依法亦無法合併分割。況並無於分割後各共有人均能獲分配取得滿意部分之土地之分割方案，且57筆土地之共有人並非全部相同之人，無法公平達成完美分割方案，而分割共有物的立法理由是為避免細分土地，原告之分割方案卻將系爭57筆土地分割成154筆，導致部分共有人會分到更零碎、畸零、細分之土地，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案與合併分割修法意旨不符，亦不合法律規定，故伊等不同意合併分割，也不同意原告之分割方案。況系爭57筆土地，其中部分土地為道路用地，基於物之使用目的，亦不能分割。若認系爭57筆土地符合合併分割之要件，而為原物分割，伊等亦不願與其他共有人共有特定部分之土地。又原告提出之估價報告沒有針對現況對於土地價值的影響，故無參考價值，無法作為找補償依據等語。

(±)張志忠、張坤條、郭色：

同意合併分割等語。

(±)林張阿絲：

不同意原告主張之合併分割方案，原告之分割方案並不公平，且伊不同意分割後仍與他人共有，伊希望分割後能取得386b地號土地與388地號土地鄰近之土地等語。

(±)張祐銓：

伊不同意原告之分割方案。依原告之分割方案，分配由伊取得之土地為4筆畸零地，其中兩筆緊鄰墓地，實難耕作，亦

無實際經濟效益，顯然分配不均；又分配予伊之土地面積亦不足伊應有部分之全部應分得土地面積，少了面積554.72平方公尺。伊希望由伊獨自分得一塊土地，即386-b與鄰近388地號土地之土地，且不希望於分割後仍與不同房親戚共有，避免將來難予分割使用，更無經濟價值。又原告與伊及張榮輝之其他繼承人同為張英之子孫，係屬同房同輩，土地持分亦相同，伊請求與同房之親戚以抽籤方式分配土地或變賣共有物按應有部分比例分配等語。

(四)李佳文：

原告之分割方案與伊等提出之分割方案不同，李和、李和平、李易蒼、李世雄及伊提出之分割方案詳如74年5月20日地籍圖謄本等語。

(五)周張寶：

伊希望能分割取得可耕作農地，與具有實際價值之土地即如原告之分割方案圖中之386-B與388地號土地相鄰之土地等語。

(六)張正忠：

伊不同意原告之分割方案等語。

(七)劉邦漢、劉邦煜、劉邦鼎、劉騰騰、劉邦樑：

伊等同意分割共有物，希望將伊等5人之應有部分，分割為一筆土地，伊等願就該筆土地共有，並請分配相對合宜位置之土地予伊等等語。

(八)其餘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陳述或聲明。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系爭57筆土地之各筆土地之共有人均不相同，而各筆土地之共有人及各共有人應有部分之比例，分別詳如附表一至附表五十七所示，有土地建物登記查詢資料可稽(另編成卷宗，外放)。

(二)按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定，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時，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

記以前，固不得分割共有物。惟於分割共有物訴訟中，請求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合併對渠等及其餘共有人為分割共有物之請求，不但符合訴訟經濟原則，與民法第759條規定之旨趣無違。經查：

- 1.共有人張邱幼於起訴前，已於47年3月7日死亡，張邱幼尚生存之繼承人、代位繼承人及再轉繼承人為李張秀、連飛玉、連進福、連陳梅、連恭誼、連晨好、連志村、連淑芬、連書寧、連鴻松、連鴻達、連淑娟、連正權、連君國、連青珠、連七仔子、李連月英、汪芮甄、連淑珍、張坤條、郭色、張裕源、汪裕承尚未就張邱幼所遺之490地號土地(即如附表五十七所示土地)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則原告請求李張秀、連飛玉、連進福、連陳梅、連恭誼、連晨好、連志村、連淑芬、連書寧、連鴻松、連鴻達、連淑娟、連正權、連君國、連青珠、連七仔子、李連月英、汪芮甄、連淑珍、張坤條、郭色、張裕源、汪裕承就張邱幼所遺之490地號土地(即附表五十七所示土地)應有部分1680分之210辦理繼承登記，洵屬有據。
- 2.共有人張川流已於82年4月30日死亡，其尚生存之繼承人及再轉繼承人為被告張錫麟、張錫牙、張錫彬、詹啟舟、詹馨儀，已如前述，渠等尚未就張川流所遺之374地號土地(即附表二所示土地)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則原告請求被告張錫麟、張錫牙、張錫彬、詹啟舟、詹馨儀就被繼承人張川流所遺之374號土地(即附表二所示土地)應有部分1680分之105辦理繼承登記，亦屬有據。
- 3.共有人張春夏於91年8月25日死亡，其繼承人為被告張程豐、張民庶、張筱鈴等3人，已如前述，尚未就張春夏所遺之374地號土地(即如附表二所示土地)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則原告請求被告張程豐、張民庶、張筱鈴就被繼承人張春夏所遺之374地號土地(即如附表二所示土地)應有部分1680分之35辦理繼承登記，亦屬有據。
- 4.共有人郭秋金於78年8月5日死亡，其繼承人郭色、張裕源、

01 汪裕承、汪芮甄，已如前述，尚未就郭秋金所遺之428地號
02 土地(即如附表二十六所示土地)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則
03 原告請求被告郭色、張裕源、汪裕承、汪芮甄就郭秋金所遺
04 之428地號土地(即如附表二十六所示土地)應有部分1680分
05 之210，辦理繼承登記，洵屬有據。

06 (三)次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
07 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
08 者，不在此限。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
09 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
10 但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
11 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
12 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
13 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
14 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
15 金錢補償之。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
16 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共有人相同之數不
17 動產，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共有人得請求合併分割。民法第
18 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1至5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民法第824
19 條第2項規定前後文所稱之「各共有人」，均係指全體共有人。
20 準此，法院兼採原物分配與變賣價金分配之分割方法時，務必全體共有人均分配到部分原物及變賣部分原物後之
21 價金，始符法意。至法院為裁判分割時，為彈性運用以符實
22 實際需求，如需保留部分共有土地供為通行道路之用等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就共有物之一部，仍有維持共有
23 之必要時，民法第824條第4項規定乃賦予法院於此特別情形
24 下，有就共有物之特定部分不予分割之裁量權，並可由部分
25 共有人維持該特定部分之共有，非謂法院於依同法條第2項
26 第2款規定兼採原物及價金分配之分割方法時，亦得就各該
27 分配方法僅對部分共有人為分配。又按分割共有物係以消滅
28 共有關係為目的，其分割方法，除部分共有人曾明示就其分
29 得部分，仍願維持共有關係，或有民法第824條第4項規定情
30 31

形外，不得將共有物之一部分歸部分共有人共有，創設另一新共有關係。復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法院對分割方法固有裁量權，但審諸民法第824條第2至4項規定，應以原物分配為原則，即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原物分配），除有事實或法律上之困難，致不能依應有部分為分配之情形，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其餘共有人受原物分配者之金錢補償（原物分配兼金錢補償）外，不得逕將全部土地分歸一人；且應斟酌各共有人之意願、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情形，為適當公平之分割。再者裁判分割共有物，屬形成判決，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固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而本其自由裁量權為公平合理之分配，但並不受當事人聲明、主張或分管約定之拘束。茲查：

1. 本院分別於109年10月23日、同年11月27日至系爭57筆土地現場勘驗，結果為：(1)388地號土地上有頂樓鐵皮加蓋一層建物（門牌號碼中華路3段145巷5號）（下稱A建物）。被告張竣瑋稱A建物由張坤條、張文銘及其，還有家人共同居住。A建物後方有圍牆（編號a1圍牆），圍牆上方種植蔬菜、竹筍、相思樹。388地號土地近392地號土地之後方處，有3座墳墓（編為a2、a3、a4墳墓），再往東南方走，亦有3座墳墓（編為a5、a6、a7墳墓），及1座非共有人祖先之墳墓（編號a8墳墓）。388地號土地靠近中華路3段145巷部分，有一部分現為中華路3段145巷既成道路通過，其餘範圍（往北、東、東南等方向）除前述有地上物坐落部分外，均為山坡地、雜林，且僅能以步行方式通行，並無已開闢之道路。(2)386、387、389地號土地均為雜林、山坡地，現無人使用。(3)392地號土地現為菜園，被告張國賢稱該部分係由其使用。(4)391地號土地上現有建物4棟（編號B、C、D、E建物），D、E建物門牌為中華路3段145巷7號。D建物為磚造一層建物，E建物為水泥磚造三層建物，據被告張國賢稱D、E建物為其及其兄弟居住使用。C建物為磚造一層建物，B建物為鐵皮一層建物。據

01 張坤條稱B、C建物之門牌亦為中華路3段145巷5號，係由其
02 弟居住使用，其亦會使用。(5)388地號土地欲通行至中華路3
03 段145巷，須經391地號土地。391地號土地與410地號土地間
04 有經鋪設柏油路面，往下向即可達中華路3段145巷。(6)40
05 9、410、411地號土地上，現有地上建物4棟(編為F、G、H、
06 I建物)，F、G、H建物門牌為中華路3段145巷9號，F建物為
07 鐵皮一層建物，G、H建物為磚造三層建物，且H建物有一部分
08 坐落於413地號土地。據被告郭色稱F、G建物為其與家人
09 居住使用，H建物為張裕源及其家人居住使用。I建物為一層
10 鐵皮建物，一部坐落409地號土地，一部坐落400地號土地，
11 現況無人使用。(7)從391、411地號中間之小路往東步行至38
12 8至390地號土地附近，有一路平坦低陷之土地，其上有種植
13 布袋蓮及搭設竹架。據郭色稱該部分是溜地(指390地號土
14 地)，可以供下方即412等地號土地農作用水使用，布袋蓮為
15 其種植，竹架會在產季種植絲瓜。(8)沿林間小路向東步行至
16 416地號土地，現況係開闢做為菜園使用。據郭色稱該部分
17 係郭色及張國賢兄弟使用。(9)沿林間小路繼續步行至420地
18 號土地及其周圍421地號土地較為平坦之處，現況係種植蔬
19 菜、果樹。據郭色稱該部分為其與張國賢兄弟種植使用。(10)
20 421地號土地除臨近420地號土地之上述範圍，與422地號土
21 地皆為山坡林地，無人使用。(11)301、374、375地號土地為
22 山坡林地，無人使用。381、382、382-1地號土地，一部為
23 中華路3段145巷道路、一部為林地。(12)沿中華路3段轉入157
24 巷抵達428地號土地。157巷為產業道路，坐落428、425地號
25 土地上並有鋪設柏油、行至157巷底部即為門牌157巷11號房
26 屋(有建物2棟，編為J、K建物)，K建物後方尚有一鹿舍(編
27 號L地上物)。J建物為磚造一層建物，K建物為磚造二層建
28 物、L地上物為造一層地上物。據被告張金福稱J、K建物為
29 其與家人居住使用，L地上物現雖未飼養鹿，然其會放置農
30 具。又157巷自路口計算11號大門口之距離為159米。約44
31 9、448、447、446、445地號土地處，現有種植柚子樹。據

01 張金福稱該柚子樹是其父親所種植。(13)425、449、448、44
02 7、446、424、423、451、450地號土地均為山坡林地。429
03 號土地現有一土地公廟，並經張金福在土地公廟周圍中種植
04 綠竹筍。428地號土地除經設置產業道路部分外，亦為山坡
05 林地，山坡林地均無人使用。(14)473、476至478地號土地供
06 做墓地使用，現場有多座墳墓，且分屬不同家族所有。(15)47
07 7、464地號土地除供墓地使用之範圍則為山坡地或樹林。(16)
08 463地號土地位於路旁，惟現況樹林雜草叢生，462地號土地
09 位在更裡側，無路可步行通達，故無法確認462、463地號土
10 地上有無墳墓。(17)465、467地號土地上有多座墳墓，其餘部
11 分及470地號土地為山坡地及雜林。(18)466、458地號土地上
12 有多座墳墓，其餘部分土地為山坡地、雜林，且步行至46
13 5、466與422地號土地交界附近，即無路可繼續前行。從前
14 述474地號土地至466地號土地為止，現況有道路可通行，該
15 道路行至465地號土地上之某處（編為b點，並標示於圖
16 上），即僅為泥石路面，在b點前為鋪設柏油之路面。(19)422
17 地號土地為山坡地、樹林，現況無路可通達。(20)489、490地
18 號土地有小部分為墳墓坐落，現況並有鋪設柏油既成道路，
19 489地號土地其餘部分為山坡地、樹林，490地號土地上有一
20 部分現況係做為種植果樹使用，據在場之張坤條稱種植果樹
21 係南邊的人，但不知為何人。(21)486、488地號土地為經駁坎
22 圈圍之山坡地，而駁坎緊鄰既成道路。(22)454地號土地範圍
23 狹長，因454地號土地與交接處之450地號土地上有經搭設鐵
24 皮棚架，供擺放農具工作物及養鴨使用。454地號土地其餘
25 部分為山坡地。(23)452、457、456地號土地為山坡地，無法
26 步行通達，又自坐落461地號土地上之既成道路旁之泥水小
27 路才有辦法步行通達至454地號土地等情，有本院109年10月
28 23日勘驗筆錄、109年11月27日勘驗筆錄可稽(本院卷二第14
29 1至143頁、第226至228頁)。復系爭57筆土地上之上開建
30 物、圍牆、鐵皮棚架、土地公廟、墳墓及鋪設之柏油道路等
31 地上物，經地政機關人員實地測量後，其中388、391、39

2、409、410、411、425地號土地上有建物及地上物、388地號土地上有土地公廟，以及388、391、410、425、428地號土地上有道路，386、388、391、392地號土地上有圍牆，454、458、462地號土地上有鐵皮棚架，388、391、425地號土地上有水泥鋪面，465地號土地上之泥石路、柏油路面，而388、422、458、462、464、465、466、467、472、473、474、475、476、477、478、489地號土地上均有墳墓，且上開各建物、地上物、鐵皮棚架、柏油路及墳墓坐落之位置及面積各分別如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本院卷二第241至249頁)。基上可知，系爭57筆土地大多為山坡地，且其中部分土地於分割以前對外已無適當出入通行之道路；又系爭57筆土地大部分土地上均有供作墓地使用，有無名墓，部分土地上有建物、道路、地上物或種植農作等情。而系爭57筆土地上之建物均無合法申請建築執照，且查無農舍相關資料等情，亦有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10年9月14日新北建字第110731276號函、新北市八里區公所110年9月15日新北八工字第1102867129號函可稽(本院卷第276至279頁)，可見上開建物均屬未辦理保存登記之違章建築物。

2.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民法第82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係指共有物繼續供他物之用，而為其物之利用所不可或缺，或為一權利之行使所不可或缺者。惟該所指因他物之用，而為其物之利用或使用目的，係指共有物因本身之分割，造成他物之利用或使用目的不能完成而言。苟共有物土地之分割，分割後之各筆土地之所有權人及所有權範圍，雖與分割前有所變動，然如分割後之各筆土地所有權人，仍受分割前即已存在之法律關係之拘束，該法律關係之權利人得繼續對分割後各筆土地所有人主張權利者，即不能遽謂為將因共有物之分割，致他物之利用或使用目的不能完成。本件被告陳恒祥、陳苑珍、陳基銓、陳博仁雖抗辯：系

爭57筆土地上，其中有道路用地及已闢為道路部分之土地，因供公眾通行使用，不能分割等語。然查，系爭57筆土地其中374、381、382地號土地係屬臺北港特定區計畫道路用地，且465、489、490地號土地上現設有道路供公眾通行使用，惟分割共有物僅在簡化或消滅共有關係，而非改變現況之土地利用或使用目的，上開土地雖現為公用道路用地或規劃為道路用地，縱為分割，該供公眾通行使用之目的，仍可繼續存在於分割後之土地上，取得該土地之所有權人仍應受該公用目的之限制，即系爭57筆土地仍以繼續提供公眾通行目的使用，故尚難認謂因系爭57筆土地現有公用道路設施或預定道路用地，而有不能分割之情形。故渠等此部分之抗辯，難認足採。

3.次按共有人相同之數不動產，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共有人得請求合併分割。共有人部分相同之相鄰數不動產，各該不動產均具應有部分之共有人，經各不動產應有部分過半數共有人之同意，得適用前項規定，請求合併分割。但法院認合併分割為不適當者，仍分別分割之。民法第824條第5、6項亦定有明文。且依土地法第47條授權訂定之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3條第2款規定：「登記機關受理複丈申請案件，經審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以書面敘明法令依據或理由駁回之：……二、依法不應受理。……」；第224條第1項規定：「土地因合併申請複丈者，應以同一地段、地界相連、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為限。」；第225條之1規定：「第192條、第193條、第224條及前條所稱之使用性質，於都市土地指使用分區，於非都市土地指使用分區及編定之使用地類別。」依上開規定合併申請土地複丈者，於都市土地須使用分區相同，其目的在於不同使用分區之土地其限制使用條件有所不同，而無從合併。又都市計畫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市鎮計畫應先擬定主要計畫書，並視其實際情形，就左列事項分別表明之：……二、行政區域及計畫地區範圍。……」，第22條第1項規定：「細部計畫應以細部計畫書及細

部計畫圖就左列事項表明之：一、計畫地區範圍。二、居住密度及容納人口。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四、事業及財務計畫。五、道路系統。六、地區性之公共設施用地。七、其他。」，第23條第3項規定：「細部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應於1年內豎立都市計畫樁、計算坐標及辦理地籍分割測量，並將道路及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土地使用分區之界線測繪於地籍圖上，以供公眾閱覽或申請謄本之用。」；第26條第1項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3年內或5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1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5條第1、3及4項規定：「（第1項）擬定細部計畫時，應於都市計畫書中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並得就該地區環境之需要，訂定都市設計有關事項。……（第3項）第1項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應規定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最小建築基地面積、基地內應保持空地之比率、容積率、綠覆率、透水率、排水逕流平衡、基地內前後側院深度及寬度、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建築物高度與有關交通、景觀、防災及其他管制事項。（第4項）前項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得視各都市計畫區實際發展需要，訂定較本細則嚴格之規定。」。都市計畫法制定之目的，依其第1條規定，係為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並促進市、鎮、鄉街有計畫之均衡發展。都市計畫一經公告確定，即發生規範之效力。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各級政府所為土地之使用或徵收，自應符合已確定之都市計畫（司法院釋字第513號解釋）。是以，於主要計畫公布後，其細部計畫即應就土地使用分區訂定管制要點，就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最小建築基地面積、基地內應保持空地之比率、容積率、綠覆率、透水率、排水逕流平衡、基地內前後側院深度及寬度、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建築物高度與有關交通、景觀、防災及其他管制事項加以規定。又已依法定

程序定有都市計畫並完成細部計畫之區域，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即應依其計畫實施，並應於細部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1年內豎立都市計畫樁、計算坐標及辦理地籍分割測量，以及將土地使用分區之界線測繪於地籍圖。然為適應社會經濟發展快速變遷需要，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每3年內或5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1次，而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定期通盤檢討得對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為必要之修正，是其所得修正之範圍及內容甚廣，則相應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亦應予配合修正。從而，非屬同一都市計畫範圍之土地，縱係同一地段、地界相連，且原使用分區相同，然不同之都市計畫經通盤檢討而就細部計畫為修正後，其使用分區即可能加以修正，而有所不同，如准許土地所有權人依協議辦理土地合併，將導致因都市計畫而分割之地籍線消失，並使各別之都市計畫無法據以實施，而有違都市計畫法制定之目的，另參以首揭土地測量實施規則之說明，對土地申請複丈合併，應以同一都市計畫範圍為限，否則即無從准許，而不應受理其申請(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123號判決可稽)。本件原告雖主張已有系爭57筆土地應有部分過半數之共有人同意將系爭57筆土地合併分割，並提出土地分割及分配同意書(下稱同意書)為據(本院卷三第327-3至327-46)，惟為被告陳恒祥、陳苑珍、陳基銓、陳博仁否認，並爭執由未曾到庭被告署名之同意書之真正。而縱認原告所提以未曾到庭被告之名義所出具的同意書之形式上均為真正且同意將系爭57筆土地合併分割之共有人應有部分已過半數等情為真，然查系爭57筆土地，其中301、374至375、381至382、382-1、386至392、409至411、416、420至421、424至429、445至452、454、456至457、462、474至478、486、488至490地號土地係屬臺北港特定區都市計畫區，而422至423、458、463至467、470、472至473地號土地則屬林口特定區都市計畫區，有新北市政府110年9月10日新北府城測字第1101714091號函可稽(本院卷二第273至

274頁)。且其中301、375、382-1、386至392、409至411、425至429、445至450、474至476、478、486及488至490地號土地係屬都市土地農業區；416、420至424、451、452、454、456至458、462至467、470、472、473、477地號土地係屬都市土地保護區；以及374、381、382地號土地則屬都市土地道路用地(分別詳見附件二或本院卷第274至275頁)。而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4條規定，土地因合併申請複丈者，應以同一地段、地界相連、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為限，系爭57筆土地乃分屬不同使用地類別，依前開規定，系爭57筆土地不得辦理合併分割，亦有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110年9月8日新北淡地測字第1106042960號函可稽(本院卷二第271至272頁)。且按「土地因合併申請複丈者，應以同一地段、地界相連、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為限。…」、「第192條、第193條、第224條及前條所稱使用性質，於都市土地指使用分區，於非都市土地指使用分區及編定之使用地類別」、「地目等則制度自106年1月1日正式廢除」，及「本案擬辦理合併之土地係於不同之都市計畫區，其既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都市計畫範圍分割之地籍線，如因辦理土地合併而消失，將造成未來該都市計畫辦理檢討變更時都市計畫範圍疑議，且與上開規定意旨不符，故不宜辦理土地合併」，分別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4、225條之1、內政部105年10月27日台內地字第1050436952號函及內政部90年12月12日台內地字第9078054號函明文規定。且關於「不同都市計畫區，使用分區亦不同之土地，可否辦理合併分割」及「不同都市計畫區，使用分區相同之土地，可否辦理合併分割」，依前開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4條、第225條之1規定，不同使用分區之土地，不得辦理合併，再依內政部90年12月12日台內地字第9078054號函規定，土地分屬不同時期發布都市計畫範圍，惟使用分區相同之相鄰土地，不宜辦理土地合併，亦有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112年2月24日新北淡地測字第1125902669號函可稽(本院卷三第446至447頁)。基上

可知，系爭57筆土地分屬四類不同使用分區，即分別為臺北港特定區都市計畫區道路用地、臺北港特定區都市計畫區農業區、臺北港特定區都市計畫區保護區、林口特定區都市計畫區保護區，依法自無從將系爭57筆土地全部合併分割；若要合併分割，亦僅能就相同時期發布且位於同一計畫區內且使用分區相同之土地，並均須具有相鄰之關係，始得合併分割。然查，系爭57筆土地，部分列為臺北港特定都市計畫區之農業區用地、臺北港特定都市計畫區之保護區用地、林口特定都市計畫區保護區用地、臺北港特定都市計畫區之道路用地，已如前述，縱不考慮系爭57筆土地之各筆土地現況使用情形，僅以坐落位置觀之，各筆土地之單價已有顯著差異，有原告提出之城大不動產估價事務所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可稽(本院卷五第280至291頁)，更遑論以得利用情形，價額差距更大，而系爭57筆土地之各筆土地共有人非相同之人，且部分共有人僅共有或公同共有系爭57筆土地其中1筆土地；又因系爭57筆土地非全屬同一時期同時發布之同一都市計畫區之同一使用分區，亦非所屬各使用分區之全部土地均具有相鄰關係(見附件二及本院卷五第426頁)，尤其屬臺北港特定區計畫農業區之土地並未全部具相鄰關係，因有其他非本件系爭57筆土地地號之土地坐落位置夾雜其間，致未有相鄰；且依原告之分割方案，原告雖主張其實係就各筆土地為各別分割，然將原告所提之分割方案圖及說明、與系爭57筆土地之使用分區圖(本院卷五第292、426頁)相比對後，可知原告之分割方案實際上仍係將系爭57筆土地合併分割，亦可自各筆土地共有人與原告之分割方案之土地分割方案表看出非該筆土地之共有人竟得分配取得該筆土地原物分配(本院卷一第167至1197頁、本院卷三第336至363頁、本院卷五第292至315頁)，則原告此部分主張，乃不可採。另雖部分共有人表示同意原告之分割方案，惟亦有部分之共有人已明確表示渠等不同意、也不願意於分割後仍就特定部分土地與其他共有人共有，甚且明確表示其不同意原告之分割方

案，且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到院之被告未表示於分割後仍願意與其他共有人維持共有或同意原告之分割方案。故系爭57筆土地若要合併分割，即縱將同一時期發布同一計畫區且為同一使用分區之土地為合併分割，亦會因同區但因地號、土地共有人及應有部分比例等不同，於分割後土地分得部分及位置，無法讓同區土地之共有人大多數獲得滿意，且部分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較小，分得面積較小，無疑將土地細分，故系爭57筆土地合併分割顯有困難，亦有上開所述不合法之情事。

4.又系爭57筆土地，各筆土地之共有人數眾多，各筆土地之共有人不同，且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比例亦不相同；而系爭57筆土地分別屬臺北港特定區計畫農業區、臺北港特定區計畫道路用地、臺北港特定區計畫保護區、及林口特定區計畫保護區，已如前述；復部分土地上現設有供公眾通行之道路，雖部分土地上有建物，惟該等建物均未取得合法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以及部分共有人之應有部分之比例較小，若以原物分配，所分得土地面積相對較少，且部分共有人僅共有系爭57筆土地其中1筆土地或數筆土地，如以原物分配，無疑將土地細分，產生更多畸零地，致土地零碎化，無法為整體開發利用，恐有損土地經濟價值及效能。況若依系爭57筆土地目前各筆土地之使用現況為分割，恐產生共有人間嚴重不公平，亦會造成先占用者即可優先取得其占用該部分土地之現象，致使共有人以此僥倖之方式，藉而取得客觀上較有利用或經濟價值部分之土地，導致部分共有人所分配取得之土地經濟價值較輕微，甚至無法自由利用分得部分之土地；況部分共有人已明確表示不願意也不同意於分割後與其他共有人就特定部分之土地繼續維持共有，亦有部分共有人均未曾表示於分割後就某特定部分土地仍欲與其他共有人維持共有關係或同意原告之分割方案，而本院於裁判分割系爭57筆土地時，亦不得創設新的共有關係，亦無法將面積較大之同一地號土地，其中一部分土地為原物分配予欲取得原物分配之共

01 有人、一部分土地為變價分割後價金分配予未取得原物分配
02 之共有人；再者374、381、382地號土地，因部分之土地上
03 供做道路用地，如以原物分配取得該部分土地之共有人，僅
04 能提供公用道路使用而無法自由利用，雖得以金錢找補，惟
05 仍對於分得該部分或上開土地之共有人明顯不公平；況若如
06 原告之分割方案為原物分配或以原物分配方法為分割，均恐
07 將土地細分、零碎化，損及土地利用及經濟價值，亦恐形成
08 更多袋地、畸零地，亦有以地換地之不公平之情形，致將來
09 分割後共有人間仍有通行問題待解決，若屬保護區土地，亦
10 非得由共有人自由開墾利用或設置道路供通行使用，所涉法
11 規及程序均甚繁瑣，亦有無法預先規劃合法之可預設道路通
12 行部分之土地分歸由共有人共有，以便將來開設道路供通行
13 之困難。

14 5.又因系爭57筆土地之各筆土地之共有人數眾多，且共有人非
15 相同，應有部分比例不同，且部分共有人僅其中1筆或數筆
16 土地為共有人或為公同共有，而多數共有人均希望能獲分割
17 取得農業用地或較有經濟價值部分之土地，不希望有嫌惡設
18 施(例如墳墓)部分之土地，而希望能分得農業用地，但就相同
19 特定部分之土地，欲取得該部分土地之共有人，不願與其他
20 人維持共有關係，又農業用地亦不適宜分割過細，致功能效
21 用及經濟價值減損，無法滿足大部分共有人均想分得農業
22 用地之方案；為避免以原物分割或將相同使用分區土地為合
23 併分割，可能導致將來分割面積不足或超過共有人之應有部
24 分所應分配取得之面積(原告分割方即已有此問題)，而衍生
25 出共有人間相互複雜之找補償問題；況系爭57筆土地，其中
26 同一使用分區內土地多為山坡地，且列為保護地，法律上關於
27 使用之限制甚多，亦為避免以原物分配可能衍生之袋地通
28 行或因細分而喪失土地之效益、或因分得原物者仍無法實際
29 利用所分得之土地等情，系爭57筆土地，各如採以變價分割
30 之方式為分割，則若有意取得各該筆土地之土地共有人，亦
31 得透過優先承買權而取得；況縱部分共有人所主張系爭57筆

土地原有分管約定乙節為真實，惟於系爭57筆土地分割後，該原分管約定亦因分割共有物而終止分管關係。再者，系爭57筆土地如以各筆土地分別整筆土地為整體通盤規劃利用，亦較能發揮各筆土地之效用及經濟價值，並得避免因共有人之人數過多或部分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較小，而應有部分比例較小之共有人亦不願意於分割後繼續與他共有人維持共有，導致分割過細，衍生將來土地利用上之困難，減損經濟效益。

6.綜上，本院認系爭57筆土地之分割方法，採各筆土地分別變價分割，且將各筆土地賣得之價金，依各筆土地之共有人應有部分之比例為分配，應較為適當。

四、從而，原告請求如主文第1至4項所示之被告分別就其被繼承人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並訴請分割系爭57筆土地，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且分割方法以各筆土地為變價分割，將各筆土地賣得之價金，按各筆土地共有人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之。

五、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經核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按因共有物分割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本件係因兩造無法達成分割共有物之協議，原告始提起本件訴訟，且法院決定共有物分割之方法時，應斟酌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利益，尚不因何造起訴有所不同，兩造亦因本件訴訟而各蒙其利，故本件原告訴請裁判分割系爭57筆土地雖有理由，惟依上揭規定及說明，關於訴訟費用應由兩造負擔，始符公平，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規定命兩造按各自於系爭57筆土地應有部分面積總和除以系爭57筆土地總面積換算之比例負擔。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月雯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0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05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7 書記官 李佩諭